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境外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19年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

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详见临时公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86 万元（含差旅等其他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详见临时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临时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推选徐健先生、孙明涛先生、刘辉先生、贾文军先生、张惠泉先生、鲍晨钦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推选张国峰先生、曹坚先生、宋天革先生、季士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临时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及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